

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407003401006790004)

项目所在地区: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家全额投资,招标人为西藏交投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供货内容及规格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本公司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加盖银行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05日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10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6日09时50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26日09时50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已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藏交发[2018]96 号文《关于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西藏交投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家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为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配套养护设备采购项目(三次),主要为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的养护机械设备配置。

2.2 采购内容:本项目供货清单所有内容,采购范围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

2.3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交货地点:拉萨市当雄县那曲养护中心临时办公院内;交货期:除雪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其他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2.5 供货内容及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本公司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加盖银行公章),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前一天)完成过两项(每项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公路工程养护机械设备销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未体现业绩时间、类型及销售额的业绩不予认定),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评审过程须出具针对该项目部分相关生产厂商产品代理证或授权书(仅对代理商),具体须出具生产厂商产品代理证或授权书(仅对代理商)的产品如下:路面综合养护车、养护作业车(前客后箱)、路面清扫车、养护工具车、护栏清洗车、路面灌缝车(配开槽机、吹风机)防撞缓冲车、综合除雪车(含高速滚刷+腹铲+精准撒布机)、综合除雪车(含重型滚刷+腹铲)、随车吊、护栏抢修车、公路路况与病害综合检测车、滑移式装载机、车载式中长型绿篱边坡两用机、高速公路专用吹扫机、移动信号标志机具、推雪铲。

产品规格型号和参数指标必须满足最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环保公告、质检部门报告等）。

3.4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且具有适应本合同段运营资金的能力。每年度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3.5 单位负责人委托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1）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的要求；（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内未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过；（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内未因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交通运输部或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报过；（4）投标人近三年内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评定为 C 级及以下；（5）不得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上级单位列入禁止投标单位或禁入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名单并在有效期内；（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为经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7）本次投标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近三年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本项目发布的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6日09时5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6.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交投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4号

邮 编：850000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891-6907181（工作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塔玛东路领秀翡翠湾6栋1单元15层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891-6225166 13348820987（工作时间）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客服联系电话：0891-6911122（咨询时间：9：30-12:30，15：30-18: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交投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4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891-69071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拉萨市城关区翡翠湾 6 栋 1 单元 15 楼

联 系 人： 黄先生

电 话： 0891-62251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